

# 婚礼跟拍录像丢失，能否要求精神损失费

本报记者 李娜

“不就丢个录像带嘛，你们也太小怪了吧，大不了这一单我们分文不行了吧。”

“不行，这是我们记忆，而且婚礼是不可能重新来过的，我们邀请的同学生、亲朋好友都能重新彩排吗？我花高价就是为了记录，你们太不负责任了。”近日，永宁县小梅和男友小马因为没有收到婚礼跟拍录像而与婚庆公司产生纠纷，几番争吵下来，让本来要去度蜜月的小两口开始了维权之路。

## ■案情回顾

“我们是劳动节相识的，就选择在劳动节期间结婚吧。”今年5月1日，小梅和男友小马经过10年恋爱长跑选择结婚。为了纪念这一重要时刻，经朋友介绍，小梅找到一家全国连锁的婚庆公司全程策划，为两个人的爱情做个见证。

“我们从高中到大学，再到参加工作，一路相伴不容易，我很注重仪式感，婚礼肯定要出片的。”

“没问题，交给我们你就放心吧。”

“当初物业公司绿化经费不足，我们自己掏钱买树苗补种，现在终于树成荫了，咋又成了‘治理难题’？”6月30日，在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阅海社区山海湾小区民主协商议事亭里，业主邵女士提出质疑。由社区牵头，物业及20余户居民代表参与的会议，正在讨论小区400余棵业主自种果树的归属难题。

2019年该小区建成初期，因物业公司绿化养护经费短缺，近半数绿植因缺乏相应养护而枯死。2020年起，一楼部分业主自行购买树苗陆续栽下桃、李、杏等约400棵果树，解决了小区绿化问题。但随后种植居民将这些果树视为私有财产，既不许其他居民采摘果实，也拒绝物业将其纳入统一绿化管理范畴。由此导致问题接踵而至：8号楼某业主不断投诉种树居民公地私占；3号楼某业主抱怨前果前树遮挡采光；10号楼业主因采摘果实与种树业主发生肢体冲突；小区公共绿地私自侵占问题愈演愈烈……

为化解这一矛盾，阅海社区依托“转角议事亭”民主协商品牌及“阅尽琐事、化解纷争”矛盾调解品牌，适时召开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者罹患职业病，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用人单位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后，能否在后续诉讼中提出相反的主张？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纠纷案件。

### 劳动者患职业病 用人单位申请工伤后反悔

2021年7月，A公司与余某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约定余某担任过油机长岗位。双方确认，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余某每天噪声作业10小时。2023年5月，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明确了余某患职业性轻度噪声聋，用人单位为A公司。后A公司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依法受理并经审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A公司不服，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前述认定工伤决定。

A公司认为，余某自2013年起长期在高噪声环境下工作，历任多家企业相关岗位，目前用人单位均未履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义务，应就余某职业病形成的因素关系进行重新鉴定，并追究前用人单位责任。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未全面调查工作年限及环境，认定事实不

## 用人单位申请工伤后反悔，法院不予支持

清、适用法律错误。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辩称，A公司作为工伤申报主体，为余某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了相关材料。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经审查后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余某系A公司的员工，被诊断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认定余某属于工伤。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例正确，程序合法。

据此，盐田法院判决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 防治职业病是企业义务也是社会责任

承办法官表示，用人单位应当意识到，防治职业病不仅是法律赋予的强制性义务，更是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涉案工伤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第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

后又不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提起本案行政诉讼，前后意思表示相悖，未能作出合理解释，亦未能提供客观有效的证据否定工伤，故A公司的诉讼主张不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劳动者应当主动学习了解职业病的基本知识，规范、正确地使用防护用品，熟练掌握安全急救技能。鉴于职业病的发现、诊断及认定存在一定滞后性，建议劳动者在离职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也提醒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病康复，分散自身工伤风险；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切实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一方面，要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护用品配备、员工定期培训等职业病防治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员工工伤风险；另一方面，需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及时、如实履行工伤申报义务，全方位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据《法治日报》



## 为兄弟义气“暴力”劝架 获刑赔款得不偿失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任思瑾

本是口角之争，却演变成暴力相向；本是好意帮忙，却转化为恶意攻击。当失控的“正义”触犯法律底线，将带来追悔莫及的严重后果。

## ■案情简介

马某与李某、王某二人分别系朋友关系，李某、王某二人之前存在矛盾。今年5月，马某为缓和李某与王某的矛盾，邀约几朋友一起吃烧烤，李某、王某均在场。酒过三巡，李某与王某再次发生口角，马某在酒精作用下提出让二人“互殴一局”来解决矛盾，李某、王某二人都拒绝了这个“不靠谱”的提议。但随后马某为了“兄弟义气”分别对李、王二人进行了殴打，同桌其他人遂报警。公安机关对李某、王某的伤情委托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李某构成轻微伤、王某构成轻伤二级。

## ■案件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马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依法惩处。因马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罚；案发后马某赔偿了王某4万元并取得王某谅解，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依照刑法第234条第一款、第67条第一款、第72条第一款、第73条第二款、第三款，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201条规定，判决马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 ■律师释法

根据刑法第234条第一款规

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司法实践中，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的，即可构成故意伤害罪。即使未达到轻伤的程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也可能会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罚款的处罚。另外，根据《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殴打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还可能要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费用。

本案中李某与王某的矛盾和马某毫无关系，马某本是出于好意的劝解，却在酒精作用下动起手来演变成了犯罪。事后马某赔钱获刑，王某在医院养伤，三人也因此事形同陌路。可见与人交往要讲“义气”，更要讲“正气”。尤其是在处理矛盾纠纷时，各方的利益冲突应当依法维护，而不是付诸暴力。

## 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公司 虚开发票谁担责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吴某与刘某是天津人，两人来到宁夏贺兰县打算干一番事业。其间，吴某捡到了一张身份证，身份证主人姓张。吴某心生一计，认为可以冒用身份证主人张某的名字，开公司挣大钱。自此，吴某摇身一变成了“张某”，而同样不想暴露身份的刘某也对外谎称自己是“顾某”。两人联合指使他人用张某的身份证件注册开设了9家公司。

吴某、刘某两人所开设的公司对外声称主要销售钢材系列产品，也销售有色金属和玉米、小麦等农产品。然而，实际上，他俩开设的公司根本无货物交易，也没有存货存放钢材和粮食。在公司成立后，两人接受上游企业开具的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下游企业开具钢材产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吴某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税额高达1900余万元，刘某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税额高达4800余万元。

此后，税务局在工作中发现吴某、刘某公司的发票存在问题，遂找到2人调查情况。至此，真相水落石出。该案经贺兰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吴某、刘某有期徒刑10年，对2人分别处以罚金10万元。

## ■检察官说法：

税收是国家经济运行的血脉，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和企业应尽的义务。依法纳税是企业平稳发展的生命线，更是保障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基石。

办理该案的贺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韦晓娜表示，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罪案件中，有不少涉案公司是空壳公司。这些空壳公司存在一个同样的现象，那就是空壳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股东并不是公司的实际经营人员，都是利用他人的身份信息注册登记的，以此来逃避空壳公司因虚开发票而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这些空壳公司的登记信息，有的是出于朋友或其他关系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注册的，有的是为了获得一定的利益而提供身份信息注册的，有的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的。

不管是因何种原因，如该公司因虚开发票案，法定代表人往往会被判处罚金。

本案中，吴某捡到他人身份证后，为逃避国家法律追究，指使他人利用该身份信息注册成立“空壳公司”，利用“空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牟利，这种行为严重扰乱税收征管秩序，给国家造成税收损失，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

那么，如果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公司了，应如何处理呢？首先，可以前往公安机关报案，说明自己的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注册公司的情况。同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后续处理提供有力证据。其次，在拿到公安机关的相关证明后，前往当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撤销登记申请，请求撤销冒用身份证件注册的公司。最后，如果市场监管部门未能及时撤销注册或者对未予撤销公司注册登记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注册登记的行为。

检察官提醒，每一张发票都连带着法律责任，虚开、介绍虚开、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广大经营者切勿心存侥幸，铤而走险。